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关于对望花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等三家医疗机构注销医保定点的决定

根据《抚顺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(2024-2025年)》第十章第八十二条“暂停180天(含)以上的,予以终止协议,如再次收治患者需向甲方申请重新定点”的约定,中心将对以下三家超180天无结算数据的医疗机构,予以注销医保定点。

序号	贯标码	单位名称
1	H21041100090	抚顺市顺城区葛布街道后戈北社区卫生服务站
2	H21040400018	望花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3	H21040200752	抚顺新抚奥索口腔门诊部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2024年12月12日



